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9.9.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.6 校長核定通過

114.1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訂定學生服儀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服儀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、委員十一人，共計十三人。
- 二、本會各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為準)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實習主任擔任行政代表，家長會會長擔任家長代表、級導師三人擔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年級學生代表共五人，編組名冊如附件一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運作：

- 一、本會採合議制並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本會採委員制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，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，其結論事項，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
- 三、本會乃依據本校之傳統精神與特色並考量時代潮流與趨勢，於廣納家長及師生意見討論後，修訂合宜之服儀規範，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常規行為。
- 四、本會由執行秘書視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實施狀況，召開審議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(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)，並採合議制，每次審議之事項以多數票決方式達成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將相關條文納入學生手冊修訂後公布實施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柒、附錄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（一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（三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（四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五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三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學校得訂定較第二點及第四點寬鬆之規定。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委員會組織執掌表

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委員會			
序號	職務	級職	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擔任會議主席，綜理委員意見，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協助主席綜理委員意見，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3	委員(行政代表)	生輔組長	綜整學生服儀相關事宜及委員會議記錄整理。
4	委員(行政代表)	實習主任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5	委員(教師代表)	一年級級導師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6	委員(教師代表)	二年級級導師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7	委員(教師代表)	三年級級導師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8	委員(家長代表)	家長會長	協助處理學生及家長服儀相關問題。
9	委員(學生代表)	學生會主席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10	委員(學生代表)	學生會副主席	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11	委員(學生代表)	一年級學生代表	由班代表推舉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12	委員(學生代表)	二年級學生代表	由班代表推舉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13	委員(學生代表)	三年級學生代表	由班代表推舉協助處理學生服儀相關問題。

備註：

- 1.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2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3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4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